

2023年度红河县工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红河县工商局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全县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	15%/4户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； 2.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令 2016年第33号）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； 3.《工业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工信部令2022年第58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； 4.《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云工信规〔2021〕1号）第十二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	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	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	1户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四条、第五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红河县工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3	红河县工商局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	5%/2户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二十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的检查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的检查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	5%/2户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第二十一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红河县工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5	红河县工商局	对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1.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； 2. 是否存在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； 3. 是否存在违反《成品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未经许可擅自新建、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； 4.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，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； 5.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； 6.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； 7.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； 8.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； 9. 是否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	不低于5%	2023年1月-12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、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）。	州、县（市）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红河县工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6	红河县工 商信局	对对外承 包工程企 业的检查	1. 是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。 2. 是否扰乱对外承包工程 市场秩序行为。 3. 是否 存在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 为。 4. 是否存在通过 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 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 用外派人员，或者不依照 《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 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或 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 的行为。	对外承包 工程企业	1户	2023年1月 -12月	实地核查 、书面检 查	《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五 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 象，县级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检查	

2023年度红河县工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7	红河县工商局	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检查	1. 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，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； 2. 是否存在违规组织对外劳务的行为和违规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。 3. 是否依照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。 4. 是否存在（1）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；（2）未依照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（3）未依照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等行为。 5. 是否存在对外劳务合同违法的行为。 6. 是否履行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行为	对外劳务合作企业	1户	2023年1月-12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四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县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